信用卡貴賓
專屬權益

卓越尊榮・無限禮遇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就在你左右
Always with you

INDEX

親愛的貴賓，您好

歡迎您加入第一銀行信用卡家族

享受寰宇全球的特殊禮遇

白金卡等級以上卡片另享專屬白金秘書服務

不論身處何地均能倍享尊榮

滿足您用卡使用的多元需求

給您貼心的關愛禮遇

做您生活理財的第一好夥伴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敬啟



iLEO APP

立即下載

卓越尊榮　無限禮遇

- 開卡 04
- 禮賓秘書服務 05
- 國際支援 07
- 感應式交易 / 預借現金 08
- 消費分期 / 帳單分期 09
- 綜合保險 / 愛車服務 / 高鐵購票服務 10
- 信用卡繳款方式 12
- 其他用卡注意事項 14
- 使用行動支付時應注意事項 15
- 信用卡額度及各項費用說明 16
- 卡片遺失、到期、毀損 & 紅利積點 20
- 24 小時信用卡語音服務流程說明 21
- 自動化設備繳納各項資費 22
- 信用卡繳納稅款 24

附錄

-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26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47
- 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50
- 綜合保險證 52
- 個資告知事項 60

開卡

■請您留意之事項

- 詳閱本冊之「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 核對卡片上的英文姓名、有效截止月年是否正確，若有錯誤，請立即與第一銀行聯絡換卡。
- 核對無誤，請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親自簽上名字（中、英文皆可，惟將來使用卡片簽帳時之簽名應與之相同）並妥為保管以免遭人冒用。
- 務必將卡號、個人密碼（PIN）、本行服務電話及國際組織在世界各地之緊急服務電話等資料記錄下來，並與卡片分開放置，以免同時遺失。
- 請勿將卡片與磁性物質放置一起，或用尖銳物品刮傷磁條，以免損傷磁條內資料；也不要將卡片彎折或放置濕熱處而造成磁條失效無法使用。



■啟用您的新卡（電話語音 / 網路 /APP 開卡）

- 若您於收到新卡信函時，已有拆封現象請立刻與第一銀行聯絡。
- 為確保您的權益，避免因未收到新卡而遭冒用，請您於收到第一銀行寄發新卡時，依下列指示完成開卡。

※ 當您完成下述開卡程序後，請立即在您信用卡背面簽上您的大名。

- 方式 1：智能小 e 開卡
  - ＞ 使用手機連線網路
    掃描 QRcode
  - ＞ 依照步驟完成

智能小e開卡
立即體驗

- 方式 2：請撥第一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
  （02）2173-2999
  - ＞ 開卡請按 **3**
  - ＞ 請輸入您的信用卡卡號（16 碼）
  - ＞ 請輸入您的信用卡有效截止月年（4 碼）
    例如：卡片有效期限為 07/08，2008 年 7 月到期，請輸入 0708。
  - ＞ 請輸入您的出生年月日（8 碼）
    例如：您的出生年月日為 1980 年 1 月 31 日，請輸 19800131。

- 方式 3：網路開卡請上第一銀行網站 **www.firstbank.com.tw**
  - ＞ 點選信用卡專區
  - ＞ 點選頁面【線上開卡】
  - ＞ 請輸入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6碼）、信用卡卡號（16碼）及信用卡之有效截止月年（4 碼）
  - ＞ 確定送出，開卡完成

- 方式 4：iLEO 開卡
  - ＞ 點選下方總覽
  - ＞ 點選 iLEO 服務（申辦去）：信用卡開卡
  - ＞ 請輸入您的信用卡有效截止月年（4 碼），點選驗證效期
  - ＞ 請輸入簡訊驗證碼
  - ＞ 立即開卡，開卡成功

禮賓秘書服務

世界卡 / 商旅卡 / 御璽卡 / 鈦金卡 / 晶緻卡 / 白金卡適用

■ VISA / MasterCard 禮賓秘書專屬服務

從您擁有第一銀行白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的這一刻起，您立即可享有全年無休的禮賓秘書專屬個人服務，讓您擁有極致享受，倍感尊榮！

- 禮賓秘書服務項目：

1. 海外緊急醫療救援服務：包含醫療傳譯服務、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安排緊急轉送回國、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及當地住宿、安排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返國、遞送緊急藥物等。
2. 海外旅遊救援服務：包含接種（疫苗）及簽證資訊之提供、行李遺失協尋、遺失旅遊重要文件的建議與協助、使領館資訊、外匯資訊、天氣資訊等。
3. 全球禮賓秘書服務：包含各航空班次 / 高爾夫球 / 旅遊計畫資訊、餐廳 / 音樂會 / 體育競賽座位 / 門票諮詢與預訂、大型會議 / 展覽 / 節慶活動查詢、緊急線上翻譯協助、緊急訊息或禮物遞送服務、航空旅遊諮詢服務與機票訂位服務、飯店資訊諮詢與預約安排、租車資訊諮詢與租車安排等。
4. 居家服務安排：電器修護安排、水管與汙水服務安排、蟲害控制服務安排、空調服務安排等。

- 上述禮賓秘書服務項目僅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因此產生之所有費用均由持卡人負擔，持卡人需遵守各商家相關規定，如：取消或改期所產生之費用。
- 禮賓秘書將盡最大努力完成持卡人的尊榮服務，但限時、限量或已預訂額滿之物品不在此限。
- 居家生活服務純粹為推薦及安排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推薦安排，但就服務提供人之品質不為任何保證，而有關服務提供人之最後選定，應由持卡人擇定，費用需由持卡人自行支付。
- 不可抗力因素若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政府當局或軍事當局之命令、內亂、戰爭、意外、自然災害或巨災、罷工或其他形式之停工或不可歸責於禮賓秘書之其他因素，造成服務延遲履行、無法履行或中斷，則禮賓秘書不需負責，亦不應視為違反本規範之約定。
- 禮賓秘書服務專線
  ■台灣免付費電話：0800-219-988
  ■國外付費電話：886-4-2206-8750
- 此禮賓秘書服務係由第一銀行配合廠商提供，合約期間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滿將續約，惟第一銀行保有期滿後變更權益的權利。



■ JCB 貴賓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 白金卡以上之各卡種，包含極緻卡 (Eternity)、晶緻卡 (Precious)、白金卡 (Platinum) 之卡友，JCB 提供以多種語言、全年無休 24 小時資訊以及專人預約等服務。
- 台灣請撥打 00801-491815（需付國際電話通話費），其他各地服務熱線請上 JCB 官方網站 http://www.tw.jcb/zh-tw/consumers/platinum/concierge-desk/ 查詢。

■ JCB 專屬日本機場貴賓室免費服務

在日本機場，成田國際、羽田、關西國際、新千歲、青森、秋田、仙台、福岡、鹿兒島、新潟、小松、函館、那霸、德島、北九州、高松、岡山、米子、神戶、長崎、大分等機場貴賓室，出示第一銀行 JCB 晶緻卡即可免費進入享受尊榮服務，使用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以 JCB 國際組織告示為準。

■白金 / 御璽 / 鈦金 / 晶緻精選名店

- 精選名店．極致享樂
  持第一銀行白金卡 / 御璽卡 / 鈦金卡 / 晶緻卡，讓您身處全球各地，都可以在精選名店或特殊場合享有貴賓員專屬禮遇與優惠。
- 目前為您精心規劃的有精緻精品、美體時尚、商務休閒、饗客美食、租車服務及高爾夫球邀約等等各類精選名店，您可以悠閒地享受人生，體驗尊榮禮遇。
- 您可運用網站快速查詢：
  VISA 國際組織網址：http://www.visa.com.tw
  JCB 國際組織網址：http://www.tw.jcb/zh-tw/
  MasterCard 國際組織網址：http://www.mastercard.com.tw
  ※ 白金 / 御璽 / 鈦金 / 晶緻精選名店之優惠折扣，以各國際組織公告之內容為準。

■白金以上等級卡友專屬消費分析指標

- 個人年度消費分析報表
  在您持卡期間的每一年年末時，我們均會主動統計，並提供給您這一年來所有您使用信用卡消費的狀況，內容有各種消費類型的消費比例與金額外，我們分別還會列示出國內外消費金額，以提供您做為次年度財務管理的參考，
  歡迎您來電：（*02*）*2173-2999* 索取。



國際支援

■寰宇全球服務

- 緊急提高額度：
  無論是商務旅行、與家人出遊，利用第一銀行信用卡可於全球各地進行消費，讓您暢行無阻，享受快意生活！
  提醒您出發前先確認您的信用卡可正常使用，如有需要可來電第一銀行暫時提高您的信用額度，以確保您旅遊行程的順暢！
- 緊急替代卡：（不具備約定外幣結付功能）
  當您於海外發現信用卡遺失，請立即致電第一銀行掛失、並通知國際組織服務中心發給緊急替代卡，供您短期簽帳消費。
  （MasterCard 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不再支援緊急替代卡服務）

■海外緊急支援服務項目

- 第一銀行提供信用卡會員海外緊急支援服務，協助您順利解決旅行上的突發狀況。無論您在世界任何地方，您可利用國際組織地區免付費電話（目前已有中文服務）及各項急難救助服務。出國時別忘記隨身攜帶聯絡電話並與卡片分開置放，以備必要時尋求協助。
- 海外緊急支援服務項目：

1. 醫療協助：
   （國外醫療費用可向健保局申請核退）海外就診醫院介紹、安排就醫、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安排子女返國、安排及支付額外的住宿費用、復原期間住宿費用津貼、後事安排等。
2. 旅遊協助：
   行前資訊提供、行李或護照遺失協尋、協助補發證件（機票、護照、簽證等）、安排簽證延期、緊急旅遊協助、使領館資訊、推薦傳譯機構、秘書協助之資訊、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保險內容傳遞等。
3. 法律協助：
   安排律師、推薦法律服務機構、協助安排 / 代墊保釋金及相關費用服務等。
4. 其他協助或服務項目：
   協助與發卡銀行聯絡、信用卡掛失或申請緊急替代卡與緊急預借現金。
5. 服務費用：
   除普卡須負擔些許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收取的費用外，其他卡別緊急諮詢服務皆為免費，但若經由諮詢服務而同意接受其他實質協助，則需持卡人付費給提供協助單位，如醫院、律師等。

■國際緊急掛失電話

- 第一銀行服務電話：**886-2-2173-2999**

■ MasterCard 國際服務免付費電話

- 華語服務專線：**1636-722-7111**（需支付國際電話通話費）
  需告知 Madarin Please
- 台灣地區緊急服務免費專線：**0080-110-3400**

■ VISA 國際服務電話

- Collect call：**+1-303-967-1090**（VISA 付費之緊急服務中心電話）
- 台灣地區緊急服務免費專線：**0080-1-444-123**

■ JCB PLAZA 貴賓服務中心

- 台灣境內免付費電話：**0080-1-491-815**

無法接通時，請改撥：**81-3-6625-8379**（需支付國際電話通話費）

感應式交易 / 預借現金

■感應式交易

您手上的信用卡如印有感應水波紋時，即具有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可接受感應式付款商店，單筆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 3,000 元（含）以下得以免簽名，持卡於貼有標誌之感應器內輕觸一下，即可快速完成結帳手續，最快 4 秒完成感應付款，使用更便捷安心。



■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例如：

-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發卡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預借現金

- 除了提供您便利的信用卡刷卡消費服務，第一銀行信用卡更以「預借現金」服務幫助您解決資金運用上的燃眉之急。
- 欲使用預借現金時，您可憑本行信用卡與預借現金密碼，於全國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國內貼有「NCCCNET 聯合信用卡中心梅花標誌」或「財金資訊公司標誌」之自動提款機（ATM），或全球貼有「VISA、MasterCard 或 JCB」商標之自動提款機（ATM）預借現金。
- 您可透過信用卡客服專線或電話語音專線申請郵寄紙本預借現金密碼函，請於收到密碼函後先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進行預借現金密碼變更，密碼一經變更，第一銀行即無法補發密碼函。若您忘記預借現金密碼請重新申請。如您為第一銀行網路銀行會員且已申請 SSL 密碼，該張信用卡為首次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時，亦可透過第 e 個網申請並設定預借現金密碼。
- 第一銀行將以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3.5%（最低新臺幣 100 元 /3.5 美元 /400 日圓 /3 歐元）計收手續費，併於信用卡帳單收取（雙幣卡之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
- 若您以第一銀行信用卡於國外自動提款機（ATM）進行預借現金交易，除原預借現金手續費外，須另支付國外交易結匯費（依約定條款規定收取）。
- 您可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敬請來電第一銀行 24H 信用卡客服專線 (02)2173-2999 洽詢。
- 若您同時持有兩張第一銀行信用卡，則會有兩份不同的密碼函。您的密碼只有本人知悉，請不要向任何人透露，也不要與信用卡放在一起，以免遭他人冒用。

消費分期 / 帳單分期

■消費分期

第一銀行提供消費款「消費分期」服務，提供 3 期、6 期、12 期、18 期、24 期分期付款服務。

我要申辦

- 申請方式：請於帳單日期（結帳日）前 3 天（遇例假日請提前辦理）來電客服或上網第一銀行信用卡專區 < 消費分期 > 線上申請。（外幣帳款不適用）
- 申辦專線：**（02）2173-2999**
- 申辦網址：https://ccard.firstbank.com.tw/cmsweb/home/index
- 以購買數位相機為例，刷卡金額 100,000 元，辦理消費分期，則各期每月分期本金，首期利息如下：

分期期數	分期利率（註）	每月分期本金 (NT$)	末期分期本金 (NT$)	首期利息
3	5.88%	33,333	33,334	490
6	8.88%	16,666	16,670	740
12	11.88%	8,333	8,337	990
18	12.88%	5,555	5,565	1,073
24	13.88%	4,166	4,182	1,157

（單位：新臺幣 / 元）

註：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3 年4 月30 日)。

■帳單分期

- 輕鬆辦：上期全額繳款且無逾期之正卡持卡人即可申請。
- 任您選：3 期、6 期、12 期任您選。（外幣帳款不適用）
- 分期付：首期入帳日為申請分期付款之次 1 期，資金運用更彈性。
- 申請方式：繳款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來電提出申請，並於繳款截止日前 3 個工作天，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並回傳申請書。
- 申請專線：**（02）2173-2999**
- 以申請分期金額 100,000 元為例：

分期期數	**3** 期	**6** 期	**12** 期
分期利率	10%	11%	12%
首期本金利息合計	34,166	17,583	9,333

（單位：新臺幣 / 元）

註：本方案以分期金額 10 萬元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 0，分期利率等於總費用年百分率。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帳單分期詳情

※ 消費分期 / 帳單分期費率依第一銀行信用卡網站最新公告及申辦當時「第一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 / 帳單分期專案約定書」內容為準。

綜合保險 / 愛車服務 / 高鐵購票服務

■綜合保險一覽表

（新臺幣 NT$：元）

保險項目 ＼ 最高保險金額			世界卡	商旅卡	鈦金卡 / 御璽卡 / 晶緻卡 / 白金卡	金卡	普卡
旅行平安險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5,000 萬	3,000 萬	2,000 萬	1,500 萬	8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實支實付）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 萬	10 萬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30 天）		1,000 萬	1,000 萬	無	無	無
	海外全程傷害醫療費用（30 天）（實支實付）		100 萬	100 萬	無	無	無
	移靈費用（實支實付）		3 萬	3 萬	3 萬	3 萬	3 萬
旅遊不便險（實支實付）	行程縮短費用	每一事故	3 萬	3 萬	3 萬	3 萬	3 萬
		家屬合計	6 萬	6 萬	6 萬	6 萬	6 萬
	班機延誤	每一事故	1 萬	1 萬	1 萬	7,000	7,000
		家屬合計	2 萬	2 萬	2 萬	14,000	14,000
	行李延誤	每一事故	1 萬	1 萬	1 萬	7,000	7,000
		家屬合計	2 萬	2 萬	2 萬	14,000	14,000
	行李遺失	每一事故	3 萬	3 萬	3 萬	3 萬	2 萬
		家屬合計	6 萬	6 萬	6 萬	6 萬	4 萬
	旅行文件重置及滯留必要費用	每一事故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家屬合計	1 萬	1 萬	1 萬	1 萬	1 萬
	劫機補償費用（每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每一物品 / 每一事故 / 保險年度期間）			10 萬 /20 萬 /30 萬	10 萬 /20 萬 /30 萬	10 萬 /20 萬 /30 萬	無	無

※ 實際理賠事宜悉依各保險條款之規定或至兆豐產險網站查詢。
※ 此權益係由第一銀行配合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期間至 **2027.3.31**，期滿將由第一銀行繼續與保險公司簽約，惟第一銀行保有期滿後變更權益的權利。

■旅行平安險適用範圍

- 只要您以第一銀行信用卡支付本人、配偶或未滿 25 足歲未婚子女 80% 以上團費或全額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票款即可適用。
- 保障期間包括：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2. 於機場內。
  3.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路線。

■高鐵購票服務

- 人工售票櫃檯：可直接以信用卡刷卡購票，無需輸入密碼。
- 自動化售票機 / 站內補票機：持卡人需輸入預借現金密碼或生日密碼（生日月日共 4 碼）進行驗證工作無誤後，始得以該信用卡進行購票交易。

■愛車服務

- **道路救援：2026.9.1~2027.8.31**

  服務範圍：台灣本島境內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均提供本項服務（如因天災、地變、事變、戰爭、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提供服務有困難而無法派車前往時，不列入服務範圍內）。

  ◎提醒您！「第一銀行提供基本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但因車輛毀損或故障狀況不一，道路救援服務廠商視狀況須配合特殊作業處理時，須報價（持卡人自行負擔費用）並經申請使用道路救援服務之持卡人同意後始提供服務」。

  ◎於卡片有效期間內且符合免費服務標準門檻，須先致電全鋒服務專線，即可享有免費基本道路救援服務，每次平面拖吊最高 50 公里內（特殊作業及國道特殊收費仍須收費，同日內同車輛，各服務項目限免費 1 次）。

  ◎於使用前每戶最近一期帳單金額新增一般消費合計達 20,000 元以上或最近二期帳單金額新增一般消費合計達 30,000 元以上（帳單消費如有退貨及分期交易將予以扣除）；GLORY+ 世界卡 / 義享天地世界卡享有優惠期間不限免費次數（同日內同車輛，各服務項目限免費 1 次）；商旅卡 / 鈦金卡 / 晶緻卡 / 御璽卡及白金卡，享有優惠期間最多免費 2 次。免費次數歸戶計算，以最高卡種歸戶認定。

  ◎ i-FUN 愛玩樂卡、綠活卡、公司卡、VISA 金融卡、悠遊 Debit 卡及 i-LEO VISA 金融卡恕不適用本服務。

  ◎全鋒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006-333

- **機場週邊停車：（優惠期間：2026.1.1~2026.12.31）**

  ◎於停車日前六個月刷一銀信用卡支付當次機票或 80% 以上團費（金額皆須達 2 萬元）。

  ◎世界卡 / 義享天地聯名世界卡 優惠期間不限次數，每次最高 30 天，商旅卡持卡人每次最高 5 天， 2026 年全年合併計算最多 20 天，鈦金卡 / 御璽卡 / 晶緻卡每次最高 5 天，2026 年全年合併計算最多 15 天。

  ◎服務廠商及地址如下：
  桃園機場：中興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
  ※ 前往嘟嘟房停車前，請務必撥打嘟嘟房服務專線 (03)398-9898，由專人為您引導進場停車。
  ※ 高雄小港機場：大程 / 大鵬停車場
  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 207 號（07）821-4607

  ◎ i-FUN 愛玩樂卡 / 綠活卡恕不提供此項權益；機場停車天數係歸戶（主卡 & 附卡）計算。

※ 其他未盡事宜、使用限制及詳細約定條款，敬請參閱第一銀行信用卡網站 **www.firstbank.com.tw**

信用卡繳款方式

《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所差異，敬請提早繳納》

■帳戶自動轉帳扣繳

1. 金融機構存款：您可授權第一銀行在繳款截止日於您的往來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以支付信用卡帳款。
2. 郵局帳戶自動扣繳：若您有郵局帳戶，可向第一銀行申請利用郵局存簿儲金帳戶（共 14 碼）或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共 8 碼），授權在繳款截止日於您的郵局帳戶中，自動轉帳以支付信用卡帳款。
3. 可透過第 e 個網或 iLEO APP 線上申請或向第一銀行信用卡 24 小時客服專線索取「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若您設定卡片繳款方式為自動扣繳，請在繳款截止日前，於帳戶保留足夠金額。請不要先自行繳款，以免發生重複繳款情況，謝謝您！
4. iLEO 數位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請於本行第 e 個網或 iLEO APP 申請，不適用紙本申請。
5. 雙幣信用卡限以正卡持卡人於第一銀行開立之金如意管理帳戶、iLEO 數位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支付約定結付外幣信用卡帳款。目前不接受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eATM、語音、e-Bill 全國繳費網、便利商店、網路繳款等方式繳交外幣信用卡帳款。

■臨櫃繳款

1. 持帳單正面繳款聯至第一銀行各營業單位、全國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郵局櫃檯繳款。
2. 若於郵局櫃檯需填寫劃撥單繳款時，請詳填以下資料：「帳號：19729825」，「戶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備註欄詳填「持卡人姓名」、「卡號」、「身分證號碼」。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 以 ATM 轉帳繳信用卡費，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限額新臺幣 3 萬元之限制；若為跨行繳款，需支付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

>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007」
> 請輸入轉入帳號 16 位（請輸入存戶編號或信用卡卡號 16 位數字）
> 請按「轉帳金額」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按「確認」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定」，即完成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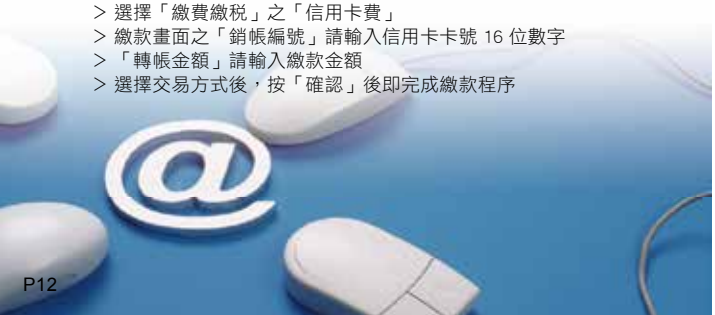
2. 至本行 ATM 以無卡方式存入現金繳納信用卡費，單次限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最多 100 張鈔券）。

■網路銀行繳款

請參閱下列繳款流程操作說明：

※ 若您已於第一銀行任一分行申請個人網路銀行。
※ 繳付本人之本行信用卡帳款，單筆及每日繳款限額 50 萬元。

> 進入第 e 個網：http://ibank.firstbank.com.tw
> 登入網路銀行
> 選擇「繳費繳稅」之「信用卡費」
> 繳款畫面之「銷帳編號」請輸入信用卡卡號 16 位數字
> 「轉帳金額」請輸入繳款金額
> 選擇交易方式後，按「確認」後即完成繳款程序



■ eATM 繳款

※ 若為跨行繳款需支付跨行轉帳手續費。

> 進入第一銀行 eATM 網路理財機：http://eatm.firstbank.com.tw
> 並將晶片金融卡插入已安裝完成且連結 PC 之晶片卡讀卡機中。
> 進入「繳費網」
> 選擇「信用卡」繳費服務繳交第一銀行信用卡費
> 繳款畫面之「銷帳編號」請輸入存戶編號或信用卡卡號 16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
> 輸入圖形驗證碼及晶片金融卡密碼後，按「確認」即完成繳款程序

■語音繳款

請參閱下列繳款流程操作說明：

※ 請先至第一銀行任一分行申請語音轉帳繳款服務。
※ 每日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

> 電話語音銀行市話直撥專線：4050-6111（市話計費）
> 聽國語，請按「1」 聽台語，請按「2」
> 轉帳類，請按「04」
> 代收款繳款請按「06」
> 請輸入轉出帳號 11 位
> 請輸入電話語音密碼 4 位
> 請輸入「存戶編號」或「信用卡卡號」16 位
> 請輸入繳款金額，輸入完畢請按「#」
> 繼續本項服務，請按「0」；重聽，請按「1」；選擇其他服務，請按「2」；結束請掛斷

■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款

> 進入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
> 點選「信用卡費」
> 「銷帳編號」輸入信用卡卡號或繳款單之持卡人存戶編號
> 輸入「繳款金額」
> 「繳款方式」可選擇晶片金融卡（須備讀卡機）或活期存款帳戶
> 經過確認，即可輕鬆完成信用卡帳款繳付

■便利商店繳款

1. 您可持帳單正面繳款聯至「全家」、「萊爾富」、「OK」、「7-ELEVEN」等便利商店全國各門市繳款，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交。
2. 您可選擇繳交「當月應繳總額」或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但便利商店代收信用卡消費款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若當月帳單中全額或最低應繳額超出代收上限時，請利用其他方式繳款。
3. 利用便利商店繳款之款項約於繳款後三個工作天入帳，請保留便利商店收據，以供查詢。

■ iLEO APP 繳款

> 開啟 iLEO APP
> 點選「總覽」->「信用卡」->「繳卡費」
> 選擇「扣繳帳號」及「繳費金額」
> 點選「下一步」->「確定繳費」即完成

■第 e 行動繳款

> 開啟第 e 行動
> 點選「繳費繳稅」→「繳費交易」→「繳信用卡費」
> 選擇「扣繳帳號」及「繳費金額」
> 點選「下一步」->「確定繳費」即完成

其他用卡注意事項

■刷卡簽帳時應注意事項

- 為確保交易安全，當您使用第一銀行信用卡消費時，請勿讓卡片離開您的視線，以降低卡片遭盜刷的風險。
- 請於消費簽帳時，確實核對消費金額並保留您的簽帳單，當您對消費明細帳單內容有疑義時，可利用此簽帳單查核。
- 若因故須重填交易金額或當場退貨時，請確認原簽帳單已全部撕毀作廢，或重簽一張與原簽帳單等值之「負交易額」簽單，以避免商家重覆請款。
- 您在刷卡消費交易過程中，應儘量避免卡片離開自己的視線，且應注意商店的服務人員於刷卡取得授權碼時，只能於同一台刷卡機上刷卡，不可於非刷卡機的設備上刷卡，以避免不肖服務人員盜取卡片資料。
- 交易完成，您應注意是否收回卡片，並加以檢視所收回的卡片確為本人的信用卡，以免被調包或誤拿他人卡片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 信用卡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如持卡人之信用卡被冒用，係於第一銀行同意辦理的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亦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卡面為無凸字設計之卡片（卡面標示為 ELECTRONIC USE ONLY），無法適用於商店採用人工壓印簽帳作業之交易，僅能使用於電子式之端末設備。
- 您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信用卡小額支付功能

第一銀行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共同推廣無現金支付生活概念，推出信用卡小額支付功能，當您持第一銀行信用卡到「小額支付特約通路刷卡消費」，即可享有單筆消費 1,000 元（含）以下免簽名、不印簽帳單的結帳付款服務。

■旅館訂房注意事項

- 一般旅館於訂房時，會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的信用證明，並給予訂房確認碼（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訂房時確認。
- 如須取消訂房，請於旅館規定期限內完成，並取得註銷代碼（Cancellation Code），未取得註銷代碼者，可能仍須繳納一日住宿費用。
- 旅館於住房（Check in）時，多會預刷一筆預先授權，向發卡行確認顧客信用卡狀況，於退房（Check out）時，另重新以實際金額簽帳，請您記得取消先前預先授權交易或撕毀先前預刷之空白簽帳單，以保障個人權益。
- 在退房時，記得索取旅館收據，並檢視總金額是否正確，以免日後產生請款糾紛。

■金控子公司間資料交互運用

為帶給您更全面優質的服務，第一銀行特提供第一金控集團各子公司之相關優惠訊息予您參考。當您有更改資料或停止資料運用之需求時，請洽信用卡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173-2999，由專人為您服務。

使用行動支付時應注意事項

■使用行動支付時應注意

- 請勿點選不明連結下載或安裝 APP，使用正常管道下載 APP，如 App Store、Play 商店或是透過銀行官方網站下載 APP，以確保使用安全。
- 使用行動支付 APP(如：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台灣 Pay、台灣行動支付等) 綁定信用卡片消費前，請先詳閱相關服務約定條款，以確保您的權利與義務，約定條款詳如本行信用卡官網。
- 持卡人應善盡保管及使用信用卡卡號資訊及載有行動信用卡之安全元件，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行動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持卡人對於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及交易密碼，應負保管之責，未妥善保管而發生遺失、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發卡機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勿在公用手機及公共無線網路環境使用行動支付 APP，建議手機安裝防毒軟體，並經常更新病毒碼，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 隨時核對信用卡消費明細，如有疑問請洽信用卡客服專線 (02)2173-2999，由專人為您服務。

信用卡額度及各項費用說明

■關於信用額度

- 關於信用額度：為第一銀行依據您所提供的財力證明文件，及您以往的信用狀況核准的最高刷卡金額。當您收到新核發的信用卡時，寄卡通知函上所載明的金額，即為您目前持有的所有第一銀行信用卡與您名下附卡可消費之總計最高總金額。
- 可用餘額計算方式：信用額度－未結清之帳單金額－已使用但尚未計入帳單之累積消費金額＝可用餘額。

■調整信用額度（第一銀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暫時性調整：若您因出國或特殊情況需求想調高信用額度時，請於三日前來電第一銀行客服中心告知，將予以彈性暫時調高您的信用額度。
- 永久性調整：請附上您的財力證明，如薪資收入證明影本、定存單影本、活存影本、綜合所得稅影本等，主動來電第一銀行客服中心，我們會儘快為您調整額度。

■各卡別額度下限

第一銀行對各卡別設有最低信用額度下限：世界卡新臺幣 30 萬元，鈦金 / 御璽商旅卡新臺幣 8 萬元，白金商旅卡 / 菁英御璽卡 / 媚儷鈦金卡新臺幣 5 萬元，桃園卡 / 御璽卡 / 鈦金卡 / 晶緻卡 / 白金卡 / 金卡 / 普卡新臺幣 1 萬元，倘持卡人要求調降信用額度低於該下限時，需更換卡別或接受調降至該卡別最低限額。

■循環信用利息

-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第一銀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第一銀行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雙幣卡請參閱 P.49「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循環信用利息實例說明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 5 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若某甲 5 月 6 日～6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2.88%，6 月 6 日～7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5%，若 5 月 27 日某甲消費 10,000 元，且該筆消費款於 5 月 30 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 月 1 日消費 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3 日，則於 6 月 5 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 15,000 元，其最低應繳款為 1,500 元。若某甲 6 月 10 日又新增消費 1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18 日，且某甲於 6 月 20 日繳清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169 元，應繳總金額 28,669 元，最低應繳款為 2,344 元《圖說及算式如下列範例一》。

範例一

循環信用利息圖說：



循環信用利息算式：（單位：新臺幣 / 元）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　息	計息期間	利　息
8,500	12.88%	37(05/30~07/05) / 365	110.98 元
+ 5,000	12.88%	33(06/03~07/05) / 365	58.22 元
			169.20 元

最低應繳款項：
15,000 元（當期新增消費）×10% +13,500 元（前期未繳款項）×5% +169 元（循環信用利息）= 2,344 元。
※6/20 繳款之 1,500 元，沖銷 5/30 入帳之 10,000 元，剩餘款項為 10,000-1,500=8,500

承上例，若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違約金 3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189 元，應繳總金額為 30,489 元，最低應繳款為 4,239 元《算式如下列範例二》。

範例二

循環信用利息算式：（單位：新臺幣 / 元）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　息	計息期間	利　息
10,000	12.88%	37(05/30~07/05) / 365	130.56 元
+ 5,000	12.88%	33(06/03~07/05) / 365	58.22 元
			188.78 元

最低應繳款項：
15,000 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 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15,000 元（前期未繳款項）×5%+189 元（循環信用利息）+300 元（違約金）= 4,239 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 7 月 20 日繳款 5,000 元，則其 8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417 元，應繳總金額 25,906 元，最低應繳款為 1,691 元《圖說及算式如下列範例三》

範例三

循環信用利息圖說：



循環信用利息算式：（單位：新臺幣 / 元）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　息	計息期間	利　息
10,489	12.88%	31(07/06~08/05) / 365	114.74 元
+ 15,000	15%	49(06/18~08/05) / 365	302.05 元
			416.79 元

最低應繳款項：
25,489 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 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 元
※7/20 繳款之 5,000 元，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 30,000 元 -（5,000 元 -189 元 -300 元）= 25,489 元

■信用卡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年　　費	1. GLORY+ 世界卡：正卡年費新臺幣 1 萬元，附卡新臺幣 5,000 元，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 GLORY+ 世界卡歸戶一般消費及特店分期消費累積達新臺幣 30 萬元，可享正附卡免年費。(未達上述門檻者，前一年累積一般消費及特店分期消費每達新臺幣 3 萬元可折抵本年度之年費新臺幣 1,000 元)。 2. 義享天地聯名世界卡：正卡年費新臺幣 1 萬元，附卡新臺幣 5,000 元。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義享天地世界卡歸戶一般消費及特店分期消費累積達新臺幣 30 萬元或義享時尚廣場館內消費達新臺幣 20 萬元，可享正附卡免年費。(未達上述門檻者，前一年累積一般消費及特店分期消費每達新臺幣 3 萬元可折抵本年度之年費新臺幣 1,000 元)。 3. 公司卡：每卡年費 2,000 元，首年免年費，次年起每卡依近 12 個月一般消費每達新臺幣 1 萬元可抵扣 100 元年費。若未達一般消費 20 萬元之消費門檻須計收年費時，近 12 個月該公司所有公司卡累積消費大於『20 萬元 +6 萬元 (公司卡數 -1)』，則該卡免收年費。若公司名下所有公司卡前一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 300 萬元，當年該公司所有公司卡皆免收年費。 4. 桃園市市民卡聯名卡 / 桃園市認同卡：終身免年費。 5. 鈦金商旅卡 / 御璽商旅卡 / 雙幣卡：正卡年費新臺幣 2,000 元，附卡終身免年費，正卡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申請電子帳單成功，或不限金額任消費一筆，即免次年年費。 6. 白金商旅卡 / 媚儷鈦金卡/菁英御璽卡 / 綠活卡 / 里仁御璽聯名卡 / 星璨卡 / 義享天地聯名鈦金卡 / 宜蘭認同卡 / iLEO 信用卡 / 晶緻卡 / 御璽卡 / 鈦金卡 / 白金卡：正卡年費新臺幣 1,200 元，附卡終身免年費，正卡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申請電子帳單成功，或不限金額任消費一筆，即免次年年費。 7. 金卡：正卡年費新臺幣 600 元，附卡終身免年費，正卡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申請電子帳單成功，或不限金額任消費一筆，即免次年年費。 8. 普卡 / 一卡通聯名卡：正卡年費新臺幣 300 元，附卡終身免年費，正卡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申請電子帳單成功，或不限金額任消費一筆，即免次年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兼採浮動利率 (發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 +2.31% ~ 9.31%) 及固定利率 (15%)，依電腦評定結果決定適用之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新臺幣 / 日圓：元以下四捨五入；美元 / 歐元：分以下四捨五入)。雙幣卡約定結付外幣所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以約定之結付外幣計收。
違 約 金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 3 期 (含) 以上，以 3 期為上限： 1.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 /35 美元 /4,000 日圓 /30 歐元 (含) 以下者，無需繳納 (各約定結付幣別分別計算)。 2. 逾期第 1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3. 逾期第 2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4. 逾期第 3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 每筆依預借現金金額之 3.5% (最低新臺幣 100 元 /3.5 美元 /400 日圓 /3 歐元) 計收手續費，併於帳單收取 (雙幣卡之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 2. 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第一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 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請電 24H 客服專線 (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1. 世界卡 / 義享天地聯名世界卡 / 商旅卡 / 鈦金卡 / 御璽卡 / 晶緻卡 / 白金卡免掛失手續費。 2. 金 / 普卡每卡新臺幣 200 元。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 (含辦理退款) 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臺幣 100 元。
爭議款仲裁費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美金 500~600 元**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每份新臺幣 50 元 (補寄最近 2 個月帳單免收任何費用)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次新臺幣 200 元。
自動化設備繳納各項資費	1. 交通罰鍰：每筆新臺幣 20 元。(語音 / 網路) 2. 公路養管費 (原汽燃費)：每筆繳納金額之 1%。(語音 / 網路) 3. 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 20 元。(網路) 4. 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 元。(網路) 5. 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 30 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 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5 元之手續費。 2. 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30 元之手續費。 3. 外幣溢繳款限退回一銀外存帳戶。 4. 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 (不具備約定外幣結付功能) 時，商旅卡 / 御璽卡 / 晶緻卡 / 白金卡 / 金卡免收費用，普卡將依各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票證卡毀損 / 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用	換發具有悠遊卡、一卡通、icash2.0 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 0 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臺	免手續費 (惟罰單性質繳費項目之手續費需由持卡人負擔，且依單筆罰單繳納金額級距式收費，最低新臺幣 2 元，最高新臺幣 35 元，手續費併同罰單金額一併繳納)。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免手續費。

卡片遺失、到期、毀損 & 紅利積點

■卡片遺失的處理方式

- 若您的信用卡有遺失，請盡快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掛失作業，可確保您的用卡安全。

1. 本行網路銀行會員請直接登入 iLEO APP 辦理信用卡線上掛失。
2. 24 小時信用卡掛失服務專線 (02)2181-2186、0800-880-611 撥通後請按 1，由專人為您辦理掛失。
3. 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 (02)2173-2999、0800-052-888(限市話) 撥通後請按 0，掛失再按 1，由專人為您辦理掛失。
4. 若您於國外遺失卡片，另可撥當地國際組織服務專線辦理電話掛失。

- 緊急替代卡：
  您若需要緊急替代卡，請記得於電話掛失時一併告知（不接受事後取消），緊急替代卡功能僅限一般簽帳，無法在自動提款機做預借現金交易，請您於回國後，儘快與第一銀行客服部聯絡，將緊急替代卡剪斷寄回。

■卡片損毀的處理方式

請將您已損毀的卡片剪斷，並註明為「損毀卡」寄回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我們將儘速幫您換發新卡。（第一銀行保有最終核發權）

■卡片到期的處理方式

- 在您的卡片到期前，將會主動以掛號信函寄送新卡至您的帳單地址，您毋須辦理任何的手續。
- 過期的舊卡不需交回，但是必須注意不可讓卡號等資料外流，以免給不法的第三者盜用您的資料，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 建議您將過期的舊卡自行剪斷銷毀，尤其是「卡號」、「有效期間」、正面晶片及背面磁條，特別應注意加以破壞。

※ 其它未盡事宜與相關約定，敬請參閱本手冊後附錄之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紅利積點

為回饋信用卡持卡人，特別推出「 紅利積點酬賓活動 」相關辦法請參閱網站 www.firstbank.com.tw ＞信用卡專區＞紅利點數＞紅利積點

※ 提醒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一銀紅利積點有效期為二年，並每年於持卡人生日次月結帳日，將持卡人二年前累積而未使用之紅利積點歸零。

■紅利積點折抵刷卡金

在第一銀行紅利積點折抵刷卡金特約商店，即可使用紅利積點，折抵當筆消費金額。

※ 各特約商店最高折抵上限以及詳細活動辦法、規範請見第一銀行網站。

※ 刷卡金回饋信用卡不適用紅利積點回饋。

※ 本活動由你分期卡、已設定分期功能卡片不適用。

■精選紅利商品兌換（折抵）

我們定期精選各種生活好禮，希望能為您的生活帶來更多驚喜！盼您能時時刻刻擁有回饋，盡享歡樂每一刻！

- 欲兌換商品或折抵可上網：

連結網路＞ www.firstbank.com.tw ＞信用卡專區＞紅利點數
依照頁面說明操作。

24 小時信用卡語音服務流程說明

■請撥打信用卡客服專線

（02）2173-2999

- 掛失，信用卡詐騙通報、道路救援及緊急服務，請按：**0**
- 信用卡開卡，請按：**3**
- 公司卡服務，請按：**6**
- 英文服務，請按：**#3**
- 請輸入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或信用卡號
- 尚未成為卡友請按：**#**



- 按 **0** 掛失 信用卡詐騙通報 道路救援及 緊急服務
  - 掛失，請按：**1**
  - 信用卡詐騙通報，請按：**2**
  - 道路救援及緊急服務，請按：**3**
- 按 **1** 帳單、繳款及 可用餘額
  - 查詢帳單金額、補寄帳單，請按：**1**
  - 查詢最近一次繳款金額，請按：**2**
  - 查詢可用餘額，請按：**3**
  - 查詢繳款方式，請按：**4**
- 按 **2** 預借現金及 分期服務
  - 預借現金，請按：**1**
  - 信用卡分期服務，請按：**2**
  - 由你分期卡期數設定，請按：**3**
- 按 **3** 開卡及 申請進度查詢
  - 開卡，請按：**1**
  - 申請進度查詢，請按：**2**
- 按 **5** 活動登錄 紅利點數 出國權益
  - 活動登錄，請按：**1**
  - 紅利積點活動，請按：**2**
  - 出國權益，請按：**3**
- 按 **9** 轉接專員

自動化設備繳納各項資費

- 請撥語音專線：**412-1366**（七碼地區）
  41-1366（六碼地區）
  ■交通罰鍰：每筆新臺幣 20 元。（語音 / 網路）
  ■公路養管費（原汽燃費）：每筆繳納金額之 1%。（語音 / 網路）
  ■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 20 元。（網路）
  ■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 元。（網路）
  ■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 30 元。
  ■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 20 元。
- 系統 24 小時開放，連續休假 3 日以上得停止作業。
- 本服務僅限繳納持卡人本人名下之費用。
- 本項服務無紅利積點回饋。
- 車輛號牌服務，持卡人需先取得自然人憑證，並登錄「電子公路監理網」取得會員資格始可使用。
  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mvdis.gov.tw**
- 下列操作方式僅供參考，實際操作方式請依各項資費繳款通知單之電話語音繳款操作使用說明辦理。

交通罰鍰

適用範圍：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33條

輸入用戶碼：**168＃**

■輸入身分證字號（英文請參閱：表一）
或公司統一編號，
例如：A123456789應輸入01123456789

■公司統編則直接輸入

輸入違規單號或駕照所屬站代號（請參閱：表二）

告知違規總件數、金額及可轉帳件數與金額

信用卡轉帳請按： **1**

輸入信用卡號：16碼卡號

輸入信用卡有效日期：例如有效期為2017年10月應輸入：1017（月在前，西元年在後）

播報車號、違規日期、條款、單號及罰鍰

轉帳請按： **1**
下一筆違規請按： **2**
重新開始請按： **3**
結束請按：**0**

播報轉帳繳費成功或失敗原因

公路養管費(原汽燃費)

適用範圍：
目前最新管轄所站內之汽機車各年期全額費用

輸入用戶碼：**169＃**

■輸入身分證字號
（英文請參閱：表一）
或公司統一編號，
例如：A123456789
應輸入01123456789

■公司統編則直接輸入
輸入管轄監理單位代號

（請參閱：表二）

■繳納特定車號請按： **1**
再輸入車號橫線後數字
部份，例如：FB-1234
請輸入：1234

■繳納該證號所有車輛

請按： **2**
告知燃料費總件數、金額及可轉帳件數與金額

信用卡轉帳請按： **1**

輸入信用卡號：16碼卡號
輸入信用卡有效日期：例如有效期為2017年10月

應輸入：1017（月在前，西元年在後）

播報車號、燃料費年度、期別及金額
轉帳請按： **1**
下一筆違規請按： **2**
重新開始請按： **3**

結束請按： **0**

播報轉帳繳費成功或失敗原因

表一、身分證字號首字英文與數字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表二、管轄監理單位代碼表

代碼	監　理　單　位
1	北市
2	高雄市 / 金門
3	新北市 / 基隆 / 宜蘭 / 花蓮
4	桃園 / 新竹 / 苗栗
5	台中 / 彰化 / 南投
6	雲林 / 嘉義 / 台南
7	高雄 / 屏東 / 台東 / 澎湖

信用卡繳納稅款

■信用卡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 每年開徵期間：5月1日至5月31日（若有調整請以稅捐機關公告為準）。
- 適用對象：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繳稅方式：（24小時電話語音服務專線僅適用「按鍵式」電話）
  「電信語音」或「網際網路」操作流程方式如下圖：

透過電話語音申請【授權號碼】

- 電話號碼八碼或七碼（台北、桃園、新竹、卓蘭鎮、花蓮、宜蘭、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澎湖、高雄、屏東）及金門地區，請撥：**412-1366**
- 苗栗（卓蘭鎮除外）、台東等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366**
- 外島（除金門地區外）馬祖、烏坵、東沙、南沙、綠島、蘭嶼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撥：02（或04或07）**412-1366**
- 若納稅義務人就地之電話語音代表門號線路壅塞，可跨區撥號：02（或04或07）**412-1366**（以長途電話計費）
- 國外地區請撥：886-（2或4或7）**412-1366**

上述電話號碼撥通後，請按服務代碼「**166#**」

→ 輸入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總計應輸入11位數字，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2位數字
（本服務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
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二位數字，轉換數字請參照前頁表一：
→ 輸入應自繳稅額
→ 輸入十六位信用卡卡號
→ 輸入四位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月年）
例如：信用卡到期月年為西元2005年06月，請輸入0605
→ 語音回報「授權號碼」，即表示授權成功交易完成

透過網路申請【授權號碼】

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進入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網際網路申報：經由報稅網站 https://tax.nat.gov.tw

→ 點選信用卡繳稅
→ 進入網路授權資料輸入畫面後，依指示輸入：
持卡人（限納稅義務人或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
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月年）
→ 按下「授權」功能
→ 畫面出現授權結果
（成功：顯示授權號碼；失敗：顯示失敗原因）

■信用卡繳查（核）定稅款

- 查核（定）稅適用稅款項目：
  1.汽（機）車使用牌照稅；2.房屋稅；3.地價稅；4.營業稅（查定課稅）；5.個人綜合所得稅補徵（結算申報核定補徵、稅款未申報核定補徵稅款）；6.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限獨資，合夥組織以負責人信用卡網路繳納）
- 適用對象：限以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每筆繳款金額（即每個銷帳編號），限用一張信用卡繳納一次，而一張信用卡在個人信用額度內，則可繳納多筆稅款（多筆銷帳編號），但每筆銷帳編號則須分次輸入。
- 本服務項目無紅利積點回饋。
- 繳稅證明：持卡人完成申報程序，並由稅捐機關查核無誤後寄發繳稅證明予持卡人。「營業稅（查定課稅）」、「個人綜合所得稅補徵」之繳稅證明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 繳稅方式：（24小時電話語音服務專線僅適用「按鍵式」電話）
  無論使用電話語音或網路繳納，系統將先行查核身分證統一編號、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款期限等資料，請依繳款書內容輸入，操作方式如下圖：

透過電話語音申請【授權號碼】

- 電話號碼八碼或七碼（台北、桃園、新竹、卓蘭鎮、花蓮、宜蘭、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澎湖、高雄、屏東）及金門地區，請撥：**412-1366**
- 苗栗（卓蘭鎮除外）、台東等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366**
- 外島（除金門地區外）馬祖、烏坵、東沙、南沙、綠島、蘭嶼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撥：02（或04或07）**412-1366**
- 若納稅義務人就地之電話語音代表門號線路壅塞，可跨區撥號：02（或04或07）**412-1366**（以長途電話計費）
- 國外地區請撥：886-（2或4或7）**412-1366**

上述電話號碼撥通後，請按服務代碼「**166#**」

→ 選擇欲繳納之稅款項目 → 輸入繳款類別
（或）選擇欲繳納之稅款項目 → 輸入繳款類別
→ 輸入繳款期限（地方稅由系統自動設定，不必輸入）
→ 輸入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總計應輸入11位數字，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2位數字
（本服務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
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二位數字，轉換數字請參照前頁表一：
→ 輸入十六位信用卡卡號
→ 輸入四位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月年）
例如：信用卡到期月年為西元2017年06月，請輸入0617
→ 語音回報「授權號碼」，即表示授權成功交易完成

透過網路申請【授權號碼】

輸入網址 http://paytax.nat.gov.tw
→ 點選信用卡網路繳稅
→ 點選信用卡繳稅授權
→ 選取繳納稅別
→ 進入網路授權資料輸入畫面後，依指示輸入：持卡人（限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年月）、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即繳款期限等資料
→ 按下「授權」功能
→ 畫面出現授權結果
（成功：顯示授權號碼；失敗：顯示失敗原因）

注意事項：■使用信用卡繳稅金額若大於個人信用額度時請先來電第一銀行客服專線(02)2173-2999調整個人信用額度。■逾期、延期繳納、外僑等稅捐案件，無法利用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信用卡繳納款授權僅限一次，若於取得授權後（即完成以信用卡繳稅作業），因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信用卡持卡人本人得於信用卡繳稅截止日前二個營業日二十四時前，向本行客服專線提出申請取消授權，並經由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若經確認授權已取消後仍有應納稅額時，於信用卡繳稅截止時間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或改以現金、自動櫃員機、繳稅取款委託書或支票等方式繳納。■納稅義務人得以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繳稅信用卡卡號末四碼，利用電話或網路查詢納稅人之繳稅紀錄。■經入國庫之稅款，持卡人不得向第一銀行要求退款或拒付帳款，若有溢繳或短繳，請納稅人直接向稅捐機關辦理補退稅。■操作流程或相關稅款規範請以稅捐機關公告為準。

申請人與第一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發卡機構）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發卡機構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七、「入帳日」：指發卡機構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發卡機構或發卡機構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九、「結帳日」：係指發卡機構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發卡機構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卡機構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發卡機構。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發卡機構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發卡機構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發卡機構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

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發卡機構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發卡機構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發卡機構之相關資料，如遭發卡機構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發卡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發卡機構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發卡機構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發卡機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發卡機構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發卡機構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發卡機構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僅得於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內為之，且不得作為申請調高信用額度或超額授權之項目。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發卡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發卡機構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發卡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發卡機構核發信用卡後，除經發卡機構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發卡機構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解除契約，無 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 / 發卡機構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發卡機構提出申訴，發卡機構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發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手續費，惟此計算不足新臺幣壹佰元者，則以新臺幣壹佰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計收手續費，併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雙幣卡之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計算公式如下：每筆預借現金費用＝預借現金 x3.5% ＋每筆預借現金費用未清償款項 x 循環信用利率 X 計息日數 / 365 日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要求開啟或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惟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預借現金額度，並得隨時主動調整之。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發卡機構催收方式辦理外，發卡機構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發卡機構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發卡機構負擔。

發卡機構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發卡機構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發卡機構免費提供最近二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二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或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以下合稱為發卡機構留存之聯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於發卡機構留存之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發卡機構以電子文件形式所為之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持卡人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

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其溢繳餘額由發卡機構無息保管，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惟持卡人溢繳款金額（含退貨、退稅及其他退回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但持卡人名下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法規管控中者，不在此限。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或停卡後未補發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

倘持卡人自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指示發卡機構處理方式者，發卡機構則逕將溢繳帳款退還至正卡持卡人本人於發卡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如持卡人指示放棄其溢繳款項之所有權，視為同意由發卡機構自行處置。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以發卡機構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兼採浮動式利率及固定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發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每年 1、4、7、10 月之 15 日於發卡機構網站公告，遇例假日則順延）＋各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 2.31% ～ 9.31%）；該固定式利率為 15%。持卡人適用上述浮動式利率或固定式利率，係由發卡機構定期依各客戶的「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及「聯徵

中心債信紀錄」及發卡機構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損失成本等，每 3 個月重新評定各客戶的差別利率等級（評定利率等級為最高等者，適用固定式利率；其餘適用浮動式利率），等級調整以每年 3、6、9、12 月帳單日期次日為異動生效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發卡機構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 3 期以上（含）者，以 3 期為上限：

1. 繳款截止日止， 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 /35 美元 /4,000 日圓 /30 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各約定結付幣別分別計算）。
2. 逾期第 1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3. 逾期第 2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4. 逾期第 3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範例：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 5 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若某甲 5 月 6 日～6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2.88%，6 月 6 日～7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5%，若 5 月 27 日某甲消費 10,000 元，且該筆消費款於 5 月 30 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 月 1 日消費 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3 日，則於 6 月 5 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 15,000 元，其最低應繳款為 1,500 元。若某甲 6 月 10 日又新增消費 1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18 日，且某甲於 6 月 20 日繳清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169 元，應繳總金額 28,669 元，最低應繳款為 2,344 元，算式如下：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 息	計息期間	利 息
$8,500 ×	12.88 %×	37（05 月 30 日至 07 月 05 日）/ 365 =	$110.98 元
＋ $5,000 ×	12.88 %×	33（06 月 03 日至 07 月 05 日）/ 365 =	$ 58.22 元
		〈循環信用利息〉＝	$169.20 元

※ 6/20 繳款之 $1,500 沖銷 5/30 入帳之 $10,000，
剩餘款項為 $10,000 - $1,500 = $8,500

最低應繳款：
15,000 元（當期新增消費）×10%+13,500 元（前期未繳款項）×5%+169 元（循環信用利息）= 2,344 元

承上，若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違約金 3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189 元，應繳總金額為 30,489 元，最低應繳款為 4,239 元，算式如下：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 息	計息期間	利 息
$10,000 ×	12.88 %×	37（05 月 30 日至 07 月 05 日）/ 365 =	$130.56 元
＋ $ 5,000 ×	12.88 %×	33（06 月 03 日至 07 月 05 日）/ 365 =	$ 58.22 元
		〈循環信用利息〉＝	$188.78 元

最低應繳款：
15,000 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 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15,000 元（前期未繳款項）×5%+189 元（循環信用利息）+300 元（違約金）= 4,239 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 7 月 20 日繳款 5,000 元，則其 8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417 元，應繳總金額 25,906 元，最低應繳款為 1,691 元，算式如下：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 息	計息期間	利 息
$10,489 ×	12.88 %×	31（07 月 06 日至 08 月 05 日）/ 365 =	$114.74 元
＋ $15,000 ×	15.00 %×	49（06 月 18 日至 08 月 05 日）/ 365 =	$302.05 元
		〈循環信用利息〉＝	$416.79 元

最低應繳款：
25,489 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 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 元

※7/20 繳款之 $5,000 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 $30,000-（$5,000-$189-$300）=$25,489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雙幣卡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如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而辦理之退款，倘其退款時適用之匯率不同於交易時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例如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者。

二、持卡人經發卡機構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發卡機構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

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發卡機構與聯名卡或認同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發卡機構得註銷該認同／聯名卡，並得於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而持卡人未於一定期間表示異議後依原申請書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均同意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並願遵守各該約定條款。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發卡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發卡機構之各種存款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發卡機構所負本契約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發卡機構始得行使抵銷權）

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發卡機構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發卡機構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發卡機構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三、四、十二、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

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或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八、持卡人名下所持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九、持卡人名下所持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經發卡機構主動發現或經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發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對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

九、發卡機構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十、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以持卡人申請卡片時提出之財力證明）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

十一、持卡人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發卡機構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持卡人之刷卡交易如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匯兌平台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異常溢繳信用卡款項、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發卡機構風險通報）等情形，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有使發卡機構蒙受損失之虞時，基於風險考量，發卡機構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發卡機構信用卡。

前項情形，如發卡機構認為必要時，並得就持卡人之信用卡予以降低信用額度、暫時停止使用、永久停卡或主動更換卡片等管控作業，惟應儘速通知持卡人；持卡人以繳款方式補足而欲超過原額度刷卡時亦同。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若發卡機構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逕依前述管控作業處理。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發卡機構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或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發卡機構基於風險、安全、及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十二個月以上，得以最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發卡機構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發卡機構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發卡機構營業場所及網站。

發卡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發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持卡人本人、法人或團體持卡人之實質受益

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持卡人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時，應終止業務往來；如為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發卡機構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二、持卡人不配合發卡機構於定期/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持卡人或關係人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如控管風險、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發卡機構得通知持卡人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書下之各項約定條款。

三、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發卡機構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持卡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財產時，得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持卡人理解並同意發卡機構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發卡機構將向他們提供發卡機構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發卡機構任何帳戶與持卡人有關的記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 (I) 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 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 民事沒收訴訟；或 (4) 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組織變更）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需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一銀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173-2999。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台灣國內交易： （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 （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AE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或 ■自下列任一日起算 120 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1）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 （2）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
DINERS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DINERS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DINERS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 / 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 / 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 / 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 / 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發卡機構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500~600 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向持卡人收取。

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2015.5

申請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新臺幣及約定外幣結付功能之雙幣信用卡，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下述各約定條款：

一、雙幣信用卡：指持卡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以新臺幣結付，在國外消費以約定外幣結付，每張信用卡可結合新臺幣及一種約定結付外幣。持卡人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歐元。

二、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等值新臺幣）共用新臺幣單一信用總額度。

三、申請人須先於發卡機構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辦理約定結付外幣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除另有約定，任一幣別存款帳戶不得轉換為其他幣別進行扣款。約定結付外幣自動扣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

四、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之信用卡帳款，依各幣別獨立沖帳，並個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其中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之合計金額，最低以新臺幣 1,000 元 /35 美元 /4,000 日圓 /30 歐元計。

五、持卡人如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及約定結付外幣最低應繳金額之等值新臺幣金額（依結帳日前一營業日發卡機構即期外匯匯率收盤牌告匯率計算）之總和，視同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不收取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違約金。

六、國外交易手續費、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其計收方式如下：

（一）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雙幣卡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

（二）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規定辦理，各約定結付外幣每筆最低收取 3.5 美元 / 400 日圓 / 3 歐元。

（三）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之帳款不足 35 美元 / 4,000 日圓 / 30 歐元時，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七、外幣信用卡帳款不提供分期交易功能。

八、持卡人如有申請個別協商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所列事由經發卡機構停用卡片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依停用卡片當日之發卡機構即期外匯匯率收盤牌告匯率，將未清償之約定結付外幣應付帳款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溢繳款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九、本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一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 2026 年度權益說明

本權益說明僅供一銀信用卡用戶參考，詳細承保條款依第一銀行與本公司簽訂之條款契約為準，若有疑問請洽本公司。

投保單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0229 第 15CCCe0101

保險期間：自西元 2026 年 04 月 01 日 00 時起至西元 2027 年 03 月 31 日 24 時止

承保對象（被保險人）：

係指持有第一銀行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保障期間：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所購買物品之部分或全部價款，於保障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項目及其保險金額限度內，賠償各該被保險人於該次旅遊期間所生之下列費用；但嗣後取消或刷退前述公共運輸票款、團費或所購買物品之交易者，本公司得不負理賠之責。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名詞定義：

一、「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 / 遊覽車 / 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 使用悠遊卡功能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二、「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三、「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各項觀光費用等。

四、「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 貼心提醒：您的機票或團費刷退後則無法享有本保險保障 ----------

＊如遇有班機延誤或取消之情形時，若您所購買之機票有不可更改行程之限制導致航空公司為您辦理退票退費，或您因自身因素以退票退費方式取消原先之機票或團費款項交易，將導致本保險無法申請理賠，敬請審慎評估相關權益。

＊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直接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之情形；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縱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費用，仍無本保險適用。

壹、旅行不便保險承保項目

一、班機延誤費用

世界卡、白金商旅卡、御璽商旅卡、鈦金商旅卡、白金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	憑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每一事故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
金卡、普卡	憑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每一事故以新臺幣 7 仟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1 萬 4 仟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二、行李延誤費用

世界卡、白金商旅卡、御璽商旅卡、鈦金商旅卡、白金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	憑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每一事故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
金卡、普卡	憑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每一事故以新臺幣 7 仟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1 萬 4 仟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原出發地居住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且取得行李後即不予理賠。

三、行李遺失費用

世界卡、白金商旅卡、御璽商旅卡、鈦金商旅卡、白金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金卡	憑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每一事故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
普卡	憑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每一事故以新台幣 2 萬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4 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約定給付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四、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世界卡、白金商旅卡、御璽商旅卡、鈦金商旅卡、白金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金卡、普卡	憑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每一事故以新臺幣 5 仟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若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五、行程縮短費用

世界卡、白金商旅卡、御璽商旅卡、鈦金商旅卡、白金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金卡、普卡	**憑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每一事故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縮短預定行程返回原出發地，致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或為返回原出發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簽證等費用時，本公司於「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六、劫機補償費用

全卡別	**新臺幣 5 仟元整**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費用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七、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費用不適用之。
6.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7.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8.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八、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2. 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3. 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九、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1. 出險通知單正本。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5. 延誤證明或取消證明。
6. 原預定搭乘之登機證。
7. 實際搭乘之登機證、船票或航空公司、船公司開立之搭乘證明。
8. 刷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 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9.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機票購買證明單。（立榮航空：網路訂位購票服務確認通知及機票購票證明單）（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10.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11. 紙本費用單據正本（如：收據正本）。（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12. 電話費用明細表。
13. 消費清單明細表。
14. 行程表。
15.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十、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1. 出險通知單正本。
2. 請附個人帳戶存摺影本。
3.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5.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延誤證明單或行李遺失證明單。
6. 航空公司出具之領取行李之證明正本（須載有拿到行李之時間點），若未尋獲亦請提供證明文件，以利確定延誤狀態終結，正確計算延誤期間始末。
7. 被保險人之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8. 行李票之影本。
9. 請附旅行社旅遊契約影本。
10.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11. 刷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團費或機票之月結帳單。（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 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12. 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即行程表或電子機票影本佐證）。
13. 因國外行李延誤期間致支出緊急必需之簡單換洗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用之消費收據正本。（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14. 消費清單明細表。
15.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1. 出險通知單正本。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5. 事故發生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事故書面證明。
6. 刷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 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7.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8.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9. 本次旅程之行程表及電子機票影本。
10. 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收據正本，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之收據正本。（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11. 消費清單明細表。
12.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十二、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1. 出險通知單正本。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5. 刷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 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6.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電子機票收據須載有持卡人姓名及票價金額）
7.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及行程表。

8. 相驗死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以及死者除籍證明。

9. 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文件。

10. 已支付旅遊費用（機票或住宿）之憑證及相關費用正本文件。

11. 原訂房、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12. 消費收據正本。（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13.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請檢附配偶或子女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貳、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一、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卡別	身故及失能	移靈費用	傷害醫療費用
世界卡	新臺幣 5,000 萬元	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白金商旅卡、御璽商旅卡、鈦金商旅卡	新臺幣 3,000 萬元	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白金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	新臺幣 2,000 萬元	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金卡	新臺幣 1,500 萬元	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普卡	新臺幣 800 萬元	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往返機場期間；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往返機場期間；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三、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卡別	身故及失能	移靈費用	海外全程傷害醫療費用
世界卡 白金商旅卡 御璽商旅卡 鈦金商旅卡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年繼續治療者，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次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所謂「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第一項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十日為限。

※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及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年繼續治療者，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次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所謂「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第一項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十日為限。

五、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5.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8.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9.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六、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出險通知單正本。

2. 持卡人或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4. 持卡人或受益人存摺影本。

5. 實際搭乘之公共運輸工具之登機證或搭乘證明。

6. 刷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月結帳單。

7.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請提供電子機票收據。

8. 旅行社之旅遊契約影本。

9. 公眾運輸業者開立之證明文件。（如：送診單、警察機關事故登記聯單等）

10.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11.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12.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13. 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14.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15.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參、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世界卡、白金商旅卡、御璽商旅卡、鈦金商旅卡、白金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	1. **每一項物品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2. **每一次事故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3. **每一事故須自行負擔 50% 之自負額，且自負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元** 4. **保險期間內每卡全年最高賠償次：2 次** 5. **保險期間內每卡全年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承保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二、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上述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1.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

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2.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

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單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三、除外不保事項

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1.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2.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3.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4.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5.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6. 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7. 植物或動物。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動產遺失、遺忘或不明原因之滅失。
2.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 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3.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蟲蛀。
4.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5. 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故意或違法行為。
6. 以郵寄或託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7.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8.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9.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10.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四、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二、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四、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1. 出險通知單正本。
2. 持卡人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4. 持卡人存摺影本。
5.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6. 購物單據正本。
   （提醒您非代收轉付收據或刷卡單）
7. 購物刷卡之簽帳單影本。
   （需有授權號碼）
8. 刷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購買該物品之月結帳單影本。（月結帳單上須載有持卡人：*** 之姓名及卡號末 4 碼）

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之內容謹供參考之用，其所記載事項如與保險契約相牴觸，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保險部理賠科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二樓
電話客戶服務專線（24 小時服務電話） 0800-053-588
理賠服務專線（上班時段，週一至五 09:00-12:00、13:30-18:00）:
電話：（02）2381-2727 分機：8269、8275
傳真：（02）2371-3710
網址：https://www.cki.com.tw

個資告知事項

2026.6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向您（下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二、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第四條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1. 基本資料：包含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含本人帳戶號碼（包含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被約定轉入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6. 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

三、個人資料來源（經發卡機構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本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發卡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本人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同意之對象。（例如：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 地區：上述 2. 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六、本人知悉發卡機構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發卡機構之行銷行為。發卡機構將依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本人行銷。

七、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52-888）查詢行使方式。

八、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發卡機構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九、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於發卡機構信用卡官方網站 公告，不另行通知。



24H 客服專線（02）2173-2999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www.firstbank.com.tw

Pay SAMSUNG Pay G Pay 台灣行動支付

一嗶即付　手機就是錢包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

2026.9-NP S